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合并列报，在利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财政部于2018年9月5日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以下简称《解读》）。《解读》规定：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根据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依照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和《解读》规定的施行日期执行。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和《解读》的规定，公司需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如下修订：

（一）资产负债表

1、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及“固定资产”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及“长期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二）利润表

1、新增“研发费用”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用于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2、新增“财务费用”项目下“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用于反映企业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应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和企业确认的利息收入；

3、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收到的个人所得税扣缴手续费此

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其他收益”9,390.33元，减少“营业外收入”9,390.33元。对2017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无影响；对2017年度现金流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新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调整。变更事项能够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监事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8日